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 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2,400 万元,担保 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 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3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 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 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提供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 额度	本次使用的 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 的担保额度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285,000	-12,000	10,000	136,000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 公司	135,000	-	8,000	8,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和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捌千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 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捌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 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80,07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0.87%。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0,139.7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9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